

证券代码：839291

证券简称：利德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敬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结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2、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托收保理、履约保证、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3、授信机构：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额度使用：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机构间互相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

6、授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夫妇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自有的专利权和商标提供质押担保。

### 二、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与相关的各项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期内对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东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选举江东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江东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聘任花戊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江东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花戊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

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